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以自有资金5,000万元在珠海设立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本次投资设立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通过开展锂电池的梯级利用、回收、拆解及再制造等业务，减少环境污染，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兼顾社会效益与企业利益，有助于加快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拓展，是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的具体措施。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中力新能源的设立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设立完成后，中力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0 日